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12月19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991.10万元已清偿完毕。

●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已不存在，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据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2月31日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金额为2,991.10万元，于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回，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同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的情况

对于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991.10 万元，公司一直坚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等有关各方催收款项、督促保证人履约、协商沟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12 月收到归还款项 358.71 万元、2,693.06 万元，合计 3,051.77 万元，超出 2,991.10 万元部分为欧元汇率变动所致（参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7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991.10 万元已清偿完毕。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已不存在，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关于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得到清偿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3200001 号和《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故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

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